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7%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失效**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認購人及目標公司決定不進行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並確定，協議各方互不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董事會相信終止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